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88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88350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凍卵營養金補助計畫擴大補助對象一案，請協助公告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9月5日桃衛健字第1120086214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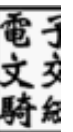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計畫補助對象調整如下：

(一)本人（或配偶）設籍本市且25至40歲女性（終身1次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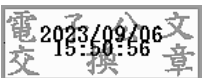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當年度取卵療程不與衛生福利部「體外受精（俗稱試管嬰兒）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」重複補助。

三、旨揭計畫資訊公告於本府衛生局網站（首頁－業務資訊－健康促進服務－桃園市凍卵營養金補助計畫），請貴校協助公告推廣。

四、檢附旨揭補助計畫海報電子檔1份或請逕至本局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tyc.edu.tw/>）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/分類：體育保健科下載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